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年7月26日(第1743期)  
《永康日报》

(2025)浙0784破3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集成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5年6月24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集成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集成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集成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集成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5年8月27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5年9月5日10时在永康市人民

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50分至10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章子龙,联系电话:18358958336。

(2025)浙0784破5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豪启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7月25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豪启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豪启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豪启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豪启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

2025年8月27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5年9月5日上午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4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李丽超,联系电话:18868529944。

(2025)浙0784破5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千水杯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7月24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千水杯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千水杯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

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千水杯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千水杯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5年8月27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5年9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20分至9时3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李丽超,联系电话:18868529944。

##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东永一线古山地段,占地2140平方米,

有250KV变压器,水电齐全,出路方便。联系电话:13705898173,668173。

未建房转让  
东虹二间 15725029529。

厂房出租  
东永一线旁桥头周工业区楼上有600㎡厂房出租,出入方便。望有意者联系13967930133,613491朱女士。

##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广电门卫旁边)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 健康与卫生同在 卫生与文明同行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 瓶中不剩水 每滴皆珍惜

文明健康 有你有益 公益广告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